石政办〔2019〕46号

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为进一步打造我镇环境卫生新面貌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，提升美丽石井形象，按照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要求，我镇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，全面清理卫生死角和积存垃圾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一革命四行动”，把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摆在突出位置，以全面清理农村垃圾为突破口，加强环境卫生整治，强化村容村貌管理，做到全民参与、责任到位、集中整治，努力营造整洁优美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4月15日-2019年4月19日

三、活动地点

过境主干道、各村（居）辖区

四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清除。各村（居）辖区内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沟渠河塘、农贸市场、废品收购站、公共场所、住宅小区、居民院落、海岸带等清扫保洁到位，无垃圾乱倾倒、乱堆放，无卫生死角，无陈年垃圾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规范整洁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，农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，绿化美观。沿街建筑物、店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。

（三）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建立健全。各村（居）总结经验，建立长效保洁机制，群众爱护公共环境的文明素养不断提高。

五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“治三乱”。主要治理村庄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垃圾乱堆乱放现象，组织群众整理房屋前后的杂物，包括农村生产生活用具、柴草堆和建筑材料；严禁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废弃家具乱堆乱倒，确保村庄内外、沟渠河塘、道路沿线整洁干净，堆放有序；清除沿街商铺的乱搭乱建、乱停乱摆和不规范的牌匾、广告，杜绝延伸占道经营和乱堆乱放现象，确保经营秩序良好，商品摆放有序，经营场所干净整洁。

（二）“清三面”。保持辖区内路面、河面和墙面洁净。及时清扫路面、河道水面、卫生死角，做到全天候保洁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；清理辖区内居民区、公共场所等区域的小广告、非法张贴宣传品等，确保建筑物立面整洁；督促经营者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，确保店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。

（三）“整三边”。治理路边、河边、屋边环境卫生。加大对重点道路、村（居）公路及村庄内路巷道两边环境卫生治理、绿化建设力度；彻底清理河道两侧、桥头周边、池塘沟渠等部位的垃圾杂物，消除环境卫生死角；抓好公厕管理，确保公厕内外设施完善，保洁良好，无异味、无污垢。

（四）“除四害”。请各村（居）于4月15日到镇卫计办领取“除四害”药品，16日—18日统一开展消杀行动。集中清除“四害”孽生地，并结合病媒生物的消长特点，积极开展科学除“四害”活动，切断疾病传播途径，预防春夏季病媒传染病发送和流行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（居）委会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明确整治区域和责任分工，把这次大扫除活动作为本村本月的重点工作来抓，切实解决一切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卫生问题。各驻村干部及村（居）主干要率先垂范，带领镇村干部积极参加卫生大扫除活动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全民动员。各村（居）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通过广播、横幅标语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深入群众家中开展宣传活动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清洁家园活动中去。镇村干部、党员要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头参与，迅速掀起全民参与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热潮。

（三）集中收集，规范处理。各村要按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范，按照“村收集、镇中转、市处理”的垃圾转运处理模式统一送到镇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，推进工作。镇家园清洁办要对大扫除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对工作迟缓、推进不力的村（居）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，确保此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取得实效。同时在集中整治活动结束后，各村（居）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（图片、文字）于4月22日前报送至镇家园清洁办（邮箱：sjzjb102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标准

 石井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泉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标准  |
| **项目内容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工作要求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**一、农村垃圾整治****（60分）** | 1.村容村貌整治（15分） | 村容村貌整洁有序，整治“乱扔乱倒、乱贴乱涂、私搭乱建”，规范村庄宣传栏、广告牌、灯箱等设置，清理乱贴乱画。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，无严重污垢浮土，无垃圾成山、垃圾围村等现象；垃圾箱、堆放池配置到位，公共场所保洁及时，做到垃圾全面清运、分类处理。 | 1.发现存在乱扔乱倒、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乱贴乱挂等有碍村容观瞻的每处扣1分,乱涂乱画的每处扣0.5分； 2.村内主要公共场所保洁不到位（含严重积污垢或大面积浮土）、垃圾或废弃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，垃圾散落面广、垃圾污垢并存等造成环境卫生差每处扣2分； 3.焚烧垃圾、废弃物等现象每处扣5分；4.垃圾积存成堆或长期积存成卫生死角每处扣3分，大量垃圾堆积扣5-10分；5.窨井盖缺失或破损严重的每处扣1分；6.果皮箱或垃圾桶脏污或破损严重的每3个扣1分，垃圾不入围或溢出收集池（垃圾桶）环境卫生差的，每处扣2分。 |
| 2.村道路整治（路边，15分） | 全面清理进村道路、村内户外道路沿路居民乱倒垃圾、物料成堆的脏、乱、差现象。对公路沿线排水沟进行清淤和疏浚。对县乡村公路沿线有占道障碍、乱摆摊设点、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进行规范和整治，做到“三沿三保”。 | 1.发现进村道路、村内户外道路沿线存在垃圾、物料成堆未及时清理的，每处扣2分； 2.公路沿线排水沟发现垃圾的，每处扣1-3分； 3.主要公路沿线有占道障碍、乱摆摊设点、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的，每处扣1分。 |
| 3.庭院整治（房边，10分） | 认真落实房前屋后的“三包”责任制，做到环境卫生清扫到位、垃圾集中或定点投放，院内农具、柴草杂物摆放整齐有序；废弃禽舍、破败无用房屋、违章搭盖拆除清楚，做到“扫清楚、拆清楚、摆清楚”；绿化美化庭院。 | 1.垃圾随意处置，袋装3袋以上随意丢弃每处扣1分，垃圾随意丢弃于房前屋后视情况扣1-3分； 2.发现1处未摆放清楚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3.发现1处未拆除清楚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|
| 4.水体整治（水边，15分） | 水域保洁到位，水质和水面洁净，水面无漂浮物；河塘沟渠畅通，水体、水塘无黑臭，无垃圾积存、乱扔乱倒现象。 | 1.发现村庄河道沟渠坝塘存在有害水生物、垃圾杂物、黑臭淤泥和漂浮物的，每处扣2分；2.水体有大面积漂浮物、垃圾等未及时清理且污染严重的，每处扣5分。  |
| 5.田间整治（田边，5分） | 及时清理病死禽畜尸体、农业生产废弃物，对农药化肥包装物、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分类存放、集中收运处理。 | 发现农田存在农药化肥包装物、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，每处扣1分 |
| **二、农村污水整治****（15分）** |  | 禽畜养殖治理，无禽畜乱撒乱跑，粪便污水及时处理，简易棚厕和旱厕整治到位。 | 家畜未圈养或其污水、粪便随意排放的每处扣0.5分。 |
| 规范排放生活污水，排水沟、窨井畅通，杜绝生活污水乱泼、横流现象；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截污纳管或三格化粪池有效处理。 | 1.排水沟、窨井堵塞溢流每处扣1分，排水沟、沟渠水体受污染每处扣2分； 2.生活污水乱排放，发现污水乱泼、横流现象的，每处扣1分； 3.尾水未有效处理，污染严重，每处扣5分。 |
| **三、农村公厕整治****（15分）** | 公厕整治 | 1.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，设置规范、醒目、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，在显眼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符号标志，公布监督电话、开放时间等；2.公厕内外环境干净整洁，地面无积水，墙面无乱涂乱画，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；3.公厕排污管道、化粪池每年应至少疏通、清掏一次，定期冲扫冲洗、消杀除臭，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，有防蝇、防蚊和防臭措施，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；4.应通风防臭，配备照明、灭蚊蝇等设施；5.宜配备水冲设施，并采用节水措施。不具备水冲条件，应采用人工冲洗或适宜的洁净方式；6.公厕设备设施要及时维护维修，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。 | 1.管理制度未上墙扣2分，未设置公厕符号标志，公布监督电话、开放时间或标识破损的扣2分；2.乱涂写乱张贴每处扣2分（≤5处）或3分（＞5处）；3.保洁不到位、垃圾未清理、厕位便迹未清理、杂物乱堆放、保洁工具乱摆放、废弃物未清理、建筑垃圾堆积、建筑材料乱堆放、地面积水、脏污、污水横流等每处扣3分，存在卫生死角或垃圾堆积每处扣5分；4.无消杀措施或消杀不到位，发现蚊蝇、活蛆每处扣3分，异味轻微扣2分、较重扣3分、严重扣5分；5.排污管道、化粪池满溢扣5分；6.公厕内各类设施设备脏污每处扣2分，破损或无法使用每处扣3分； |
| **四、管理****机制** **（10分）** | 1.制度完善（4分） | 1.村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建设完善，配足保洁员，公用设施正常运转，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。2.完善村民自制制度，将清洁村庄等规定补充完善到村规民约、规范村民行为，改变不良卫生习惯。 | 1.人员配备到位得2分，公用设施正常运转得2分。2.清洁村庄等规定未补充完善到村规民约的扣1分。 |
| 2.公众参与（4分） | 加强健康教育，结合宣传栏设置村民环境卫生红黑榜、家庭星级评比等，形成全民监督。 | 有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得2分，有红黑榜、家庭星级评比得2分。 |
| 3.工作落实（2分） | 各地相关约谈和整改情况等工作落实及结果反馈按要求及时报送 | 未按时报送的村庄，次月考评直接扣2分 |

石井镇党政办 2019年4月10日印发

窗体顶端

窗体底端